

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36

---

本院 111 年度上更二字第 39 號殺人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 壹、主文

- 一、原判決撤銷。
- 二、汪峰裕共同殺人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。未扣案之制式自動步槍壹枝沒收。

## 貳、事實摘要

汪峰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，受僱於屏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雄市籍「屏新 101 號」遠洋漁船擔任大副及代理船長。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前之某日，屏新 101 號漁船在斯里蘭卡之可倫坡港停靠補給，並僱用真實姓名不詳之 2 名私人武裝保全（下稱武裝保全）攜帶具殺傷力之制式自動步槍各 1 枝及子彈數發登船，作為維護屏新 101 號漁船於我國海域

外作業安全之用。汪峰裕代理屏新 101 號漁船船長期間，於 101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，在索馬利亞首都摩加迪休東南方外海約 321 哩處之印度洋公海上，與我國高雄市籍「春億 217 號」遠洋漁船及其他 2 艘國籍不詳之漁船在該海域作業時，遇有搭載 4 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（下稱甲、乙、丙、丁，合稱甲等 4 人）之木造小船 1 艘在附近海域徘徊，遭疑為海盜，其中 1 艘國籍不詳之漁船遂撞翻該小船，甲等 4 人因而落海。詎汪峰裕因認甲等 4 人為海盜，而與其中 1 名武裝保全（下稱武裝保全 A）共同基於殺人及持有具殺傷力槍彈之犯意聯絡，由汪峰裕指示武裝保全 A 持其使用之槍彈先後朝甲、乙、丙、丁射擊，致甲等 4 人均中彈身亡。嗣因屏新 101 號漁船之不詳船員拍下槍擊過程之影像（下稱槍擊影像），輾轉遭人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，經國際媒體及組織相繼披露影像中出現春億 217 號漁船之畫面，懷疑有臺灣籍漁船涉案，始由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通報海巡署後，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。

### 參、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

訊據被告否認犯行，但有以下事證可認定其犯行：

- 一、依屏新 101 號及春億 217 號漁船之 GPS 定位紀錄，屏新 101 號漁船於事發當時與春億 217 號漁船在該處交會，與槍擊影像相合。而影像有錄到以流利中文之廣播聲呼喊「開槍」、「開槍」後，隨

即有人開槍射殺被害人。又依屏新 101 號漁船船員證述有歷經該槍擊事件，且在船上時，其他船員就給他看過該影像，故可認定拍攝影像、開槍者及下令開槍者，都是在屏新 101 號漁船上。

二、該漁船上只有被告及其叔叔為華人，會說流利中文，且只有被告有權下令開槍，證人亦指認是被告使用廣播設備的聲音，故可認定是被告指示武裝保全開槍。

三、被告本可以船長權力，阻止武裝保全開槍，但依槍擊影像顯示，未見被告有任何阻止行為，反而有「指示」搜尋「看一下、看一下前面啊，前面 1 個、2 個」，於甲、乙接連遭擊斃後，另「指示」搜尋其他落海之人，並喊開槍，迨將丙、丁擊斃後，口出「OK，成功」之語，就此堪認被告自始即有指示武裝保全搜索射殺甲等 4 人之犯意。

四、甲等 4 人乘坐之小船航行於索馬利亞海盜活動頻繁之海域，卻未見有何正常捕撈漁獲動作，確實令人懷疑甲等 4 人行蹤詭異、圖謀不軌，參以該艘小船在屏新 101 號漁船接近前，即遭其他國籍不詳漁船撞翻，且該船上甲等 4 人落海後，現場除屏新 101 號外，另有 3 艘船舶亦在附近，卻未見有任何船隻前往救助，是本案雖無客觀證據可認甲等 4 人均為海盜，然依現場事證以觀，除被告以外，該海域現場多艘船隻，亦認為甲等 4 人應為海盜，始能合理解釋為何會有船舶將該小船撞翻，並於船上甲等 4 人落海後，無

人欲前往救助一事。本案雖因被告否認犯行，無法調查其下令射殺甲等 4 人動機為何，然參考被告曾提出自白書供稱：係因遇到海盜，身為船長必須保護船員生命安全等語。是被告主觀上係認定甲等 4 人均為海盜，因而下令武裝保全加以射殺等情，應可認定。

五、被告及證人均稱沒有看見小船上武器，也沒看見小船上的人開槍，射擊，且甲等 4 人在小船遭撞翻後，均已落海漂浮、掙扎求生，顯然無法對屏新 101 號漁船上之船員構成任何生命或身體上之威脅，甚至甲已舉手投降，丙已攀扶在小船殘骸上放棄掙扎，均已無任何反抗能力，顯見被告未遭受現在不法之侵害，故不成立正當防衛。

#### 肆、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（指示武裝保全殺害 4 人，應論以 4 罪）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制式自動步槍罪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，應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。

#### 二、本案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

被告指使船上武裝保全，射殺落海已無反抗、自救能力之甲等 4 人，所為蔑視他人生命價值，固屬不該。然考量本案屏新 101 號漁船行經前述海域，海盜活動猖獗，屢有打劫往來船舶，再劫持人質進行勒贖的案例發生，對於船員之生命及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航行至該處之船員可謂聞海盜色變，各國間為保護自己國家船舶，甚至還

有派出海軍前往該海域巡邏並護航，為本院職權上已知事項，衡情被告行經該海盜出沒頻繁、毫無安全保障之海域，必定緊繃神經，隨時對往來之陌生船隻保持高度警戒，本案甲等 4 人駕駛之小船，航行於上開海域，卻未見有何正常捕撈漁獲之動作，確實易於令人懷疑甲等 4 人行蹤詭異、圖謀不軌，復已有他船舶將該小船撞翻，更使被告因此合理認定甲等 4 人即為海盜，並於其等落海後，為免其等另有他法召集同夥前來救援，進而追擊劫持漁船加以報復，因而下令射殺甲等 4 人，所為縱使冷血，並已逾必要、合理界線，然其決意殺人動機，應係長久以來在海上工作，對於海盜之惡行深感畏懼，出於確保自身、船員及漁獲安全之考量而痛下殺手，此與一般殺人者通常係出於個人恩怨情仇、財務糾紛或意識形態之情形不同，自非罪無可赦，是如不論情節輕重，逕對被告科以殺人罪法定刑之最低刑度，難謂符合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依社會一般觀念仍有情輕法重之嫌，堪認其犯罪情狀顯堪憫恕，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。是就被告上開所犯，均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#### **伍、撤銷改判部分：**

本案被告有前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事由，原判決未依該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，即有可議。是被告上訴否認犯行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。

## 陸、量刑審酌及定應執行刑

審酌被告在其與船員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未遭受立即威脅，甚至在甲已舉起雙手表示投降、丙已趴在小船殘骸上放棄掙扎時，仍下令武裝保全一一搜索擊斃甲等 4 人，致其等先後身中數槍而葬身海底，所為顯然蔑視他人生命價值，惟念被告主觀上係認定甲等 4 人均為海盜，基於長年從事海上活動，對海盜惡行之恐懼，為免其等糾集同夥前來救援，恐對自身及漁船安全造成威脅，而下令對其等加以射殺，與一般殺人者係出於個人恩怨、財務糾紛或意識形態之情不同，非罪無可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。

## 柒、本案得上訴。

捌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施柏宏、陪席法官林書慧、受命法官黃宗揚。